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兰炭废水处理BOT项目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地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兰炭废水处理BOT项目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地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宇坤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42.06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23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外）：山西宇坤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兰炭废水处理BOT项目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地勘，属于服务行业。